

#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深耕延續計畫)

## 第 3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15 時 15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記錄：江明翰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一、管制案件新增 4 案，管制項目如下：

(一)第 58 案：106 年度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案。

(二)第 59 案：106 年度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案。

(三)第 60 案：106 年度防災避難看板建置案。

(四)第 61 案：106 年度防災開口合約調查案。

二、有關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已於 3 月 6 日本府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請於 4 月底前將計畫函報中央備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後，於 6 月底前完成函頒。

三、有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重點如下：

(一)4 月中旬將提供各區公所新莊區計畫範本及修正相關參考資料(例如各區災害潛勢及相關作業機制等)，後續由各區公所依據 104 年修訂之各該計畫為基礎，參考前述資料進行修正。

(二)各區公所於完成計畫修正後，將計畫草案函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後續請各區公所依據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修正後先行提交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檢視，再經由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核定後函報市府，於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各區公所計畫將分 2 梯次於第 3、4 季災害防救會報中備查，通過備查後再由各區公所函頒各該計畫。

- (三)各區公所應以第 1 梯次通過備查為目標進行修正，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將調查各區公所欲備查之梯次，原則尊重各區公所意見，倘過多區公所欲於同一梯次備查，將再行調整各區公所分配之梯次，請於 4 月份四方工作會議報告各區公所分配之梯次。
- (四)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應由區公所各課室共同參與修正，非僅由災防課或單一承辦人獨力完成，各區公所災防課應向區長報告計畫修正之課室分工及相關期程，並召集各課室共同召開修正討論會議，以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

四、有關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案，重點如下：

- (一)有關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說明會，訂於 4 月 10 日召開，請相關局處(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教育局、警察局)、相關區公所(雙溪、烏來、樹林、三峽、汐止、泰山、中和、林口、蘆洲)、11 處推動社區(里)代表及相關局處協力團隊出席參與。
- (二)請相關局處儘速完成各該協力團隊招標作業，相關局處防災社區推動進度，列為 4 月 13 日本市災害防救會報臨時會報告案，於會報中報告局處執行情形。
- (三)請參與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之相關局處，將防災社區推動經費編入 107 年度預算內，107 年度相關局處推動之防災社區數量，應不可少於 106 年度數量。
- (四)有關 11 處社區(里)申請警察局治安社區補助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完成相關局處推動案審核，並統一函文警察局，俟警察局函復後，請相關局處(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儘早以前述函文為依據，向警察局提出補助申請。
- (五)有關防災社區結合校園防災部分，請相關局處於推動各該防災社區(里)時，與該里內學校合作推動，若該里內未有學校，可轉與鄰近

學校合作，並請教育局協助與學校協調之事宜。

- (六)有關教育部於鶯歌區建國國小推動防災社區案，請教育局召開推動討論會議，並邀請建國國小、建國里里長、鶯歌區公所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出席，討論本案辦理方式與期程。
- (七)請參與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之區公所，務必向區長報告防災社區推動進度，並請區長擇部分推動場次出席參與，顯示區公所對該社區之重視。

五、有關 106 年度區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案，已於 3 月 1 日辦理竣事，請各區公所將該講習簡報電子檔轉交區長參考運用，簡報電子檔可於深耕計畫資訊網內教育訓練項下之教材下載區「106 年區長防災教育講習」下載(下載網址 <https://goo.gl/cD8aDe>)。

六、有關 106 年度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案，請尚未辦理之區公所邀請轄區里長踴躍參與，已辦理完成之區公所，若里長出席率未達 80%，請該區公所重行辦理里長防災教育講習(烏來區講習里長出席率未達標準，請烏來區公所召集轄區里長重辦講習)，以落實基層防災教育。

七、有關新版淹水潛勢圖資繪製案，已依據最新之水災模擬系統推估結果繪製區級淹水潛勢圖，圖資電子檔可於深耕計畫資訊網內災害潛勢資料項下淹水潛勢圖資下載區下載(下載網址 <https://goo.gl/tg44KF>)。

八、有關 106 年度防災避難看板建置案，截至 3 月底為止，尚有淡水、永和區公所未完成設置地點調查資料提交，請儘速提報相關資料，另市府將補助 15 個區公所建置看板，原則上以人口數較少的區公所為優先補助對象，另蘆洲區因看板設置地點結合該區防災社區推動里別，亦列入優先補助對象，請其他 14 個區公所以現有經費進行看板建置(14 個區公所為五股、鶯歌、林口、三峽、淡水、樹林、汐止、永和、土城、新店、三重、中和、新莊、板橋區公所)。

九、有關防救災開口合約調查案，請尚未繳交資料或資料尚不完整之環保局、農業局、交通局、教育局及烏來區公所儘速提交各該資料，並請各單位後續將相關資料落實填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俾利災時調度運用。另請於4月份四方工作會議報告各區公所之物資、工程、交通及其他類開口合約檢討情形。

陸、散會（17時15分）